八、其他资料

附件一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66995C3E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淇县教育体育局** 的 **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三季度货物采购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6995C3E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翼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境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拟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66995C3E